

菜鸟驿站开门晚不送货上门

市邮政管理局:已督促公示营业时间 要求及时上门投递

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

●11月4日,市民张先生咨询:2018年购买了一套房产,2019年将契税、维修资金所有费用都交清,开发公司为何一直没有办分户不动产权证书?

市资规局回复:市资规局与潜山市资规局取得联系,潜山市源潭镇富源阁小区由安徽省房集团公司开发,2016年通过挂牌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,用途为商住,不动产初始证已办理。目前开发企业安徽省房集团公司已申请潜山市税务局税务清算验收,验收结束后才能申请领取分户不动产权证书。该公司相关责任人已承诺,将尽快给该小区业主办分户不动产权证。以上情况已向反映人回复,其表示理解。

●11月4日,市民陈先生反映:大龙山镇高速公路沿线绿色长廊占用土地租金几年未付。

市林业局回复:经了解,租金未付情况属实,近期宜秀区委区政府已同意于今年年底拨付租

金,已与当事人联系沟通并取得理解。

●11月5日,市民葛先生反映:高琦幼儿园隔壁菜鸟驿站开门时间晚,服务态度差,不送货上门。

市邮政管理局回复:经调查,反映人于10月29日早上8时多到家附近的菜鸟驿站网点取快件时,该网点尚未开门。该网点9时10分开门后,网点负责人向反映人解释,网点每天都是上午9时开门,近期由于快件量增多,晚上下班时间较晚,因此早上开门迟了一点。反映人因等待时间较长,与网点负责人发生争执,菜鸟驿站在双方争执中错误表示以后将不会对其快件提供服务。市邮政管理局已督促安庆菜鸟驿站负责人,要加强员工培训教育,在网点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时间和联系电话,建立特殊需求客户群体的名单,对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用户要及时上门投递。安庆菜鸟驿站负责人已对涉事菜鸟驿站网点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

育,并安排站点工作人员向反映人致歉。

●11月7日,市民吴先生咨询: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有哪些项目?

市卫健委回复:老年人健康体检是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十二大类项目之一“老年人健康管理”项目中服务内容,按照要求,每年度体检一次,体检除常规体格检查,还有血常规、尿常规、肝肾功能、血糖、血脂、心电图、腹部B超检查等辅助检测。安徽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行“两卡制”绩效评价考核,其中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(含老年人健康体检)纳入“两卡制”考核,是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项目的工分值(系统平台自动评分)进行结算分配资金,没有规定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价格费用多少。所反映的慢性病剩余限额问题,经市医保局核查,反映人三个慢性病的限额是5000元,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已报销1776.17元,限额剩余3223.83元,因国家平台暂时无法显示慢性病剩余限额,市医保局已积极向省级工程师反映此情况,建议完善平台相关功能,方便群众使用。

网络司法拍卖

破解财产变现难题

一房产竞拍53轮溢价104万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吴俊)11月2日,桐城市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成功拍卖一处工业房产。该房产起拍价983万余元,经53轮竞拍,最终以1087万余元成交,溢价104万元,溢价率达10.6%。

7月19日,被执行人某公司等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申请人某银行遂向桐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该院执行局针对此案迅速制定执行方案,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某公司用于抵押的房产。经多方协调,涉案房产顺利挂网公开拍卖。后续,该院将敦促被执行人与买受人进行资产交接,切实维护竞买人的权益。

为破解财产变现难题,桐城法院以执行信息化为抓手,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,不断推进网拍工作的规范化、公开化、智能化,提升网拍成交率,把“胜诉权益”兑现成“真金白银”。

盗窃案公开审理

中学生观摩旁听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胡广娟)不久前,宜秀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盗窃罪案件,安庆市一中师生代表走进法庭观摩旁听,“零距离”接受普法教育。

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间,被告人章某某在盗窃罪刑满释放不到一个月时间,又三次在安庆市区沿街店铺、工地实施盗窃,所盗赃物共计价值3357元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章某某有多次盗窃前科劣迹,系累犯,依法应从重处罚。鉴于章某某所盗赃物已被追回并发还被害人,到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自愿认罪认罚,当庭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章某某表示,今后将不再触碰法律红线,做守法公民。

师生代表们表示,一次庭审便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,一定要加强法律知识学习,远离违法犯罪。

招 租

市新闻传媒中心现有写字楼对外出租,办公地点位置优越、来往交通便利、室内装修精良,有意者请来电联系。

阙先生:13905565826

徐女士:15856514937



11月7日,望江县赛口镇长河万全段综合治理项目施工现场一片忙碌,工人铆足干劲,抢抓晴好天气加快建设。在今年秋冬季水利建设中,当地以修筑河渠、疏浚河道、筑牢堤防为主,加快健全农业灌溉设施体系、补齐防汛抗旱设施短板。

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
通讯员 陈娅 摄

三轮车未买保险发生车祸 车主无力承担巨额赔偿

法官倾力调解促事故双方止损言和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马光胜)“法官你好,原告起诉要我赔27万多元,事情我认,钱也要赔,可我就算去贷款也拿不出这么多钱啊,我想跟原告和解,希望法院给我们做做工作。”10月28日傍晚,一交通事故案件被告给法官打来电话求助。

获悉当事人诉求后,承办人回忆起该案件开庭的情形。原来被告驾驶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,与原告负事故同等责任,但因三轮车没

有购买保险,原告的损失由被告自行承担。对于一个农村家庭来说,27万多元不是一个小数目。虽然开庭当日原告也做了一定让步,但此后态度坚决,不愿再做退让,案件调解陷入困境。

承办人积极寻找突破口,想着被告前期主动垫付了原告医疗费3.4万元,和解态度诚恳且积极,转而去被告儿子的单位,力争找到一个合适的平衡点,做到案结事了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经过多次反

复做工作,得到原告儿子理解和支持,最终以被告继续赔偿原告17.6万元的数额达成调解协议。

11月3日,法院将原被告通知到场,由被告将筹集的12.6万元现金连同微信转账5万元,一次性将赔偿款交付原告,双方止损言和。

法官提醒: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,驾驶该类车辆不仅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,谨记安全驾驶规范,还须及时为机动车购买保险,确保带“保”上路。